

# 機場合格審定

## 服務簡介

申請機場合格審定。

## 服務對象及申請資格

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用機場，包括飛機場及直升機場。

## 服務結果

向符合機場合格審定的申請人發出機場許可證。

---

## 查詢途徑

執行部門及單位：民航局

通訊地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 –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

電話：(853) 2851 1213

傳真：(853) 2833 8089

電郵：[aacm@aacm.gov.mo](mailto:aacm@aacm.gov.mo)

網址：<https://www.aacm.gov.mo>

---

## 相關法例

- [《民航活動法》- 第 4/2025 號法律〔2025 年 7 月 7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7 期第一組〕](#)
  - [機場合格審定 - 第 18/2012 號行政法規〔2012 年 6 月 11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4 期第一組〕](#)
  - [核准根據第 18/2012 號行政法規《機場合格審定》簽發的機場許可證件式樣 - 第 169/2012 號行政長官批示〔2012 年 6 月 26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6 期第一組〕](#)
  - [訂定民航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提供服務的收費制度 - 第 45/2012 號行政命令〔2012 年 10 月 2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44 期第一組〕](#)
  - [空運簡化手續及民航保安制度 - 第 16/2022 號行政法規〔2022 年 4 月 19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16 期第一組〕](#)
  - [核准《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保安方案》- 第 68/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〔2023 年 6 月 5 日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3 期第一組〕](#)
-

## 手續概覽

機場合格審定 – 簽發申請手續

---

### 如何辦理

#### 辦理時限

沒有相關規定

####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；
2. 機場手冊；
3. 機場運行政序；
4. 運行安全管理系統手冊；
5. 機場保安計劃；
6.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；
7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相關規定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[AC/AGA/007](#), [AC/AGA/008](#), [AC/GEN/005](#) 及 [AC/SEC/005](#)。

---

#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---

### 費用

- 飛機場：澳門幣 1,80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稅。
- 直升機場：澳門幣 24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稅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---

### 審批所需時間

待收到完整文件後進行審批，所需時間視乎情況而定。

---

## 手續概覽

### 機場合格審定 – 續期申請手續

---

## 如何辦理

### 辦理時限

機場合格審定持有人於該許可證失效日至少提前 90 日提出申請。

###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；
2. 機場手冊；
3. 機場運行政序；
4. 運行安全管理系統手冊；
5. 機場保安計劃；
6.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；
7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相關規定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[AC/AGA/007](#), [AC/AGA/008](#), [AC/GEN/005](#) 及 [AC/SEC/005](#)。

---

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---

## 費用

- 飛機場：澳門幣 1,80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稅。
- 直升機場：澳門幣 24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稅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---

## 審批所需時間

待收到完整文件後進行審批，所需時間視乎情況而定。

---

## 手續概覽

### 機場合格審定 – 持有權的轉移申請手續

---

## 如何辦理

### 辦理時限

機場合格審定的未來持有人於擬承擔經營責任之日至少提前 180 日提出申請。

### 辦理手續及所需文件

申請人須以書面形式向民航局遞交以下文件或資料：

1. 填妥相關申請表；
2. 機場手冊；
3. 機場運行政序；
4. 運行安全管理系統手冊；
5. 機場保安計劃；
6. 民事責任強制保險；
7. 其他民航局要求的補充資料。

附註：相關規定請參閱航空通告編號 [AC/AGA/007](#), [AC/AGA/008](#), [AC/GEN/005](#) 及 [AC/SEC/005](#)。

---

## 服務辦理地點及時間

信函至民航局：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- 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；

辦公時間：

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45 分

週五，上午 9 時至 1 時，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

---

## 費用

- 飛機場：澳門幣 30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稅。
- 直升機場：澳門幣 40,000 元，另加 10%印花稅。

附註：費用應於提出有關申請時繳付。

---

## 審批所需時間

待收到完整文件後進行審批，所需時間視乎情況而定。

---